



#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2018 30%

2020 50%  
燃氣發電

2023 70%



2021 年中期報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2021

2020

收入	<b>52.49 億港元</b>	48 億港元
分派總額	<b>14.08 億港元</b>	14.08 億港元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b>15.94 港仙</b>	15.94 港仙

本中期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http://www.hkei.hk)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中期報告，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獲免費發送本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mail@hkei.hk](mailto:mail@hkei.hk)，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 目錄

2	企業資料
3	重要日期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10	財務回顧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14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15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8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34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36	未經審核股本權益變動表
37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3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1	企業管治
52	其他資料
53	詞彙

## 企業資料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

### 與

###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胡慕芳  
(別名周胡慕芳))  
尹志田 (行政總裁)  
陳來順  
陳道彪  
鄭祖瀛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鈺 (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段光明  
Deven Arvind KARNIK  
朱光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高寶華  
(自2021年5月13日起獲委任)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余頌平

####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 (主席)  
夏佳理  
高寶華  
(自2021年5月13日起獲委任)  
李蘭意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 (主席)  
夏佳理  
高寶華  
(自2021年5月13日起獲委任)  
李蘭意

#### 薪酬委員會

羅弼士 (主席)  
霍建寧  
方志偉

#### 提名委員會

李蘭意 (主席)  
李澤鈺  
余頌平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尹志田 (主席)  
鄭祖瀛  
方志偉

#### 公司秘書

吳偉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三菱UFJ銀行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網址

[www.hkei.hk](http://www.hkei.hk)

#### 受託人 — 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電郵地址：mail@hkei.hk

##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網址：[www.adr.db.com](http://www.adr.db.com)  
電郵地址：[adr@db.com](mailto:adr@db.com)

##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或  
黃劍文(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hkei.hk](mailto:mail@hkei.hk)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915號  
地址：香港堅尼地道44號

## 重要日期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2021年8月3日
除淨日	2021年8月17日
中期報告寄發日	2021年8月18日或之前
中期分派記錄日期	2021年8月18日
派發中期分派 (每股份合訂單位分派：15.94港仙)	2021年8月27日
財務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個股份合訂單位
於2021年6月30日的市值	港幣695億4,100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對美國預託證券比率	10: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638
彭博資訊	2638 HK
路孚特	2638.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KVTY
CUSIP參考編號	40422B101

## 董事局主席報告

2021年上半年期間，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致力提升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包括保持高水平的供電可靠度及卓越的客戶服務，同時繼續推進資本工程，為發電業務減碳。

期內，港燈2019-2023年度發展計劃下的基建項目，進展令人滿意。L11和L12兩台容量各達380兆瓦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施工如期進行，可望分別在2022年及2023年投產。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工程亦全速進行，預計可於2022年投產，屆時我們可直接從國際市場購買液化天然氣。

香港在過去一年多經歷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嚴重衝擊，至2021年經濟開始逐步復甦。為協助香港加快復甦步伐，港燈繼續推出紓緩措施，幫助有需要的客戶及企業。

### 半年度業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36億4,000萬元(2020年：港幣32億400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8億8,000萬元(2020年：港幣8億1,100萬元)。

### 中期分派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14億800萬元(2020年：港幣14億800萬元)，將全數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15.94港仙(2020年：15.94港仙)，並將於2021年8月27日派發予在2021年8月18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名冊內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堅定不移 推動香港可持續發展

為協助香港實現應對氣候變化的目標，港燈致力為旗下的發電基建設施進行減碳工程。公司2019-2023年度發展計劃重點是大幅增加天然氣發電，令燃氣發電比例由現時約50%提升至2023年約70%。期內發展計劃下的各項策略性項目均穩步進行。

三台新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中，首台機組L10已在2020年順利投產，而L11和L12的興建工程正全速進行。L11方面，所有大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及餘熱鍋爐的水壓測試均已完成，機組亦已接通電力。L12主電站的土木工程如期進行，鋼筋結構建造工程已於2021年6月展開。

發展計劃的另一項目，是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這項目將有助港燈開拓更廣泛的天然氣供應來源，提高燃氣供應的靈活性和穩定性。回顧期內，接收站的興建工程踏入新階段，碼頭設計及接駁至南丫發電廠的輸氣管道鋪設工作大致完成。2021年7月，船公司在新加坡為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進行了設計升級工程。

港燈與中電於2020年9月推出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和漁業提升資助計劃，以支持接收站附近和香港西部和南部水域海洋生態的保育，及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今，2項計劃共10份申請獲批，資助額共約港幣1,400萬元。

除了上述的資本工程，我們亦繼續為客戶安裝智能電表，協助他們善用能源，同時為建設智能電網奠定基礎。至今已按計劃安裝超過8萬套智能電表，並正裝設連接智能電表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開發一個全新手機應用程式，讓客戶查閱每半小時更新一次的用電量，以協助他們更有效地管理能源。

## 董事局主席報告(續)

在發電之外，推動私人 and 公共交通工具電氣化，對實現碳中和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致力為香港市民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並配合政府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協助超過350座私人住宅樓宇和屋苑申請資助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期內，我們亦為多座商業樓宇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並為公共運輸機構和政府提供有關電動車充電的技術支援。

港燈「智惜用電服務」資助基層家庭和中小企安裝智能設施和購買節能家電，協助他們提升能源效益。公司亦推出全新「智惜用電建築工地」服務，協助工地在施工期間實現零排放，減少對周圍環境的污染。

我們透過「上網電價計劃」，購入客戶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生產，並接駁至港燈電網的電力。計劃深受市民歡迎，期內有50個新裝置成功接駁至港燈電網。我們又透過「可再生能源證書」，鼓勵客戶支持本地生產可再生能源，以抵消他們的碳足印。客戶認購踴躍，期內我們售出146張合共約137萬度電的「可再生能源證書」。

我們與政府完成磋商，同意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頒布的《第九份技術備忘錄》內訂定2026年起進一步收緊排放限額，為未來生產更潔淨能源而努力。

### 謹守崗位 保持卓越水平

於上半年，港燈維持優秀的營運水準，並繼續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由於2021年4月及5月的天氣較為炎熱，加上經濟慢慢走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陰霾，售電量較2020年同期增加1.9%。



港燈亦保持99.999%以上的世界級供電可靠度，並達至或超越所有客戶服務標準。所有直接面對客戶的服務已經恢復到疫情前的狀態，但為保障持份者的健康，我們恪守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避免進行有大量人群聚集的活動。

此外，我們採取主動積極和有系統的措施，持續保養和提升輸配電網絡，確保能為客戶提供高效率 and 無間斷的電力供應。

## **數碼創新 提升營運能力**

鼓勵創新是港燈一個重要的核心信念，有助我們提升客戶服務、促進效率、令工作環境更安全，以及減少排放及廢物。期內，公司各部門共進行69個創新項目，以及75個手機應用程式的開發工作，部分已經完成並推出使用。公司提供內部開發平台讓員工開發手機應用程式，有助促進數碼運作。為進一步培養創新文化，公司在2021年3月推出「港燈創科獎勵計劃」，鼓勵員工發揮創意，協助提升各方面的營運水平和服務。

我們又推出一個試點計劃，使用流程機器人將部分營運流程自動化，以減少重複的人手操作。機器人可設定模式，模仿用戶操作數碼系統的過程，使業務流程自動化。

隨著營運流程日益數碼化，網絡安全成為其中一個最大的企業風險，所以加強網絡安全極為重要。員工是抵禦網絡攻擊的第一道防線，因此我們經常舉辦主題講座和培訓工作坊，並提供網上提示、刊物和培訓影片，藉此加強他們對網絡安全風險的意識。我們亦定期進行網絡釣魚演習，教育和協助員工識別有關風險，時刻保持警惕，防範不斷變化的網絡攻擊。此外，我們又推行多項網絡安全升級措施，確保關鍵數據和運作系統得到嚴密保護。

## 董事局主席報告(續)

### 和衷共濟 支援香港社群

儘管面對面會議、培訓和活動仍未恢復，但我們繼續舉辦及參與各社區項目，以幫助有需要人士。例如，我們聯同長江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向香港公益金捐贈善款，另外亦贊助26個由其他非政府組織、社區和環保團體以及專業機構舉辦的項目。

為減輕疫情對中小企和基層家庭的影響，我們在2021年進一步擴大紓緩措施和節能項目的適用範圍，「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現時可供更多界別及場所申請資助，用以更換及添置節能電器。這一系列紓緩措施，連同派發飲食券，涉及港幣2,400萬元，預計在2021年可惠及500間中小企及超過4萬個基層家庭。

全新推出的「送暖號Go-Go-Go」服務，為港燈一直進行的長者外展支援活動增添新意。一部經精心佈置的電動車「送暖號」，接載義工送出抗疫健腦福袋，再由非政府機構派發給獨居長者。此外，我們透過社交媒體和網上渠道與社區和持份者保持聯繫，推廣能源效益和可持續的生活方式。

### 展望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社會經濟構成深遠影響，在復甦路上香港的商界將發揮關鍵作用。港燈與香港市民並肩同行超過一個世紀，致力協助廣大社群和工商企業渡過時艱，繼續按需要提供紓緩措施以及推出節能項目，支援中小企及基層家庭。

港燈相信接種疫苗是走出疫情最有效的方法，並已推出一系列獎勵措施鼓勵員工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包括安排預約集體接種、提供疫苗接種假期和派發禮券。

儘管面對各種挑戰，我們仍專心致志，為實現政府於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目標努力不懈。除了繼續落實發展計劃，我們亦就建議中在南丫西南水域興建離岸風場的計劃，研究擴大容量的可行性，亦會在合適的變電站天台增設太陽能發電系統。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局及全體努力不懈的員工，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謹守崗位，維持出色表現。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1年8月3日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52.49億元(2020年：港幣48億元)及港幣8.8億元(2020年：港幣8.11億元)。

### 分派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15.94港仙(2020年：15.94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 — 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5.94港仙(2020年：15.94港仙)。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880	81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2,915	2,521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281)	49
- 營運資金的變動	(404)	(462)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0	2
- 已付稅款	(448)	(488)
	(1,123)	(899)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312)	(2,272)
(iv) 財務成本淨額	(440)	(543)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80)	(382)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 第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 調整金額	1,488	1,790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港仙	15.94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金額；(ii)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折舊及攤銷；(vii)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 — 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ii)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 — 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18.12億元(2020年：港幣15.71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2021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464.07億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448.9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47.4億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51.5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4,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5,200萬元)。

###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 財務回顧(續)

期內，信託集團與銀行達成3項合共港幣30億元的5年期信貸額，為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再融資和用作一般業務用途。

於202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463.58億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448.38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50%(2020年12月31日：48%)。信託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期內維持強勁。於2021年5月25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2015年9月及2014年1月分別對本公司及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A-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 (一) 100%以港元為單位；
- (二) 42%為銀行貸款及58%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 8%貸款償還期為1年內，48%貸款償還期為1年後但5年內及44%貸款償還期為5年後；及
- (四) 80%為固定利率類別及20%為浮動利率類別。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2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90%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2021年6月30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475.64億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398.85億元）。

### **資產押記**

於202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20年12月31日：無）。

### **或有債務**

於202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20年12月31日：無）。

###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5.89億元（2020年：港幣5.94億元）。於202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689人（2020年12月31日：1,713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b>收入</b>	6	<b>5,249</b>	4,800
直接成本		<b>(2,606)</b>	(2,539)
		<b>2,643</b>	2,26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b>25</b>	1
其他營運成本	8	<b>(520)</b>	(509)
<b>經營溢利</b>		<b>2,148</b>	1,753
財務成本		<b>(400)</b>	(488)
<b>除稅前溢利</b>	9	<b>1,748</b>	1,265
所得稅：	10		
本期稅項		<b>(193)</b>	(162)
遞延稅項		<b>(122)</b>	(76)
		<b>(315)</b>	(238)
<b>除稅後溢利</b>		<b>1,433</b>	1,027
按管制計劃調撥	11	<b>(553)</b>	(216)
<b>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 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b>		<b>880</b>	811
<b>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 每股股份溢利</b>			
基本及攤薄	12	<b>9.96仙</b>	9.18仙

第19至33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23。

##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880</u>	<u>81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 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 成本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33)	(2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 遞延稅項淨額	<u>5</u>	<u>3</u>
	<u>(28)</u>	<u>(18)</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 成本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30	(197)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39	(54)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淨額	<u>8</u>	<u>(2)</u>
	<u>77</u>	<u>(253)</u>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29</u></u>	<u><u>540</u></u>

第19至33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71	68,814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5,522	5,620
	13	<b>74,593</b>	74,434
商譽		33,623	33,623
合營公司權益	14	315	278
財務衍生工具	19	499	616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879	887
		<b>109,909</b>	109,838
<b>流動資產</b>			
存貨		739	7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496	9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a)	49	52
		<b>2,284</b>	1,72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7	(2,410)	(2,82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515)	(796)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8	(3,862)	(4,184)
本期應付所得稅		(286)	(541)
		<b>(7,073)</b>	(8,341)
<b>流動負債淨額</b>		<b>(4,789)</b>	(6,612)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b>105,120</b>	103,226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8	(42,545)	(40,706)
財務衍生工具	19	(477)	(697)
客戶按金		(2,293)	(2,268)
遞延稅項負債		(9,706)	(9,59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369)	(3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3)	(1,122)
		<b>(56,603)</b>	(54,757)
<b>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b>	20	<b>(1,266)</b>	(726)
<b>淨資產</b>		<b>47,251</b>	47,74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8	8
儲備		47,243	47,735
<b>權益總額</b>		<b>47,251</b>	47,743

第19至33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宣派分派/股息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8	47,472	324	(754)	1,422	48,47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811	-	811
其他全面收益	-	-	(271)	-	-	(271)
全面收益總額	-	-	(271)	811	-	540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	-	30	-	-	30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1,422)	(1,422)
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23)	-	-	-	(1,408)	1,408	-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8	47,472	83	(1,351)	1,408	47,620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8	47,472	(379)	(780)	1,422	47,743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880	-	880
其他全面收益	-	-	49	-	-	49
全面收益總額	-	-	49	880	-	929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	-	1	-	-	1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1,422)	(1,422)
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23)	-	-	-	(1,408)	1,408	-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8	47,472	(329)	(1,308)	1,408	47,251

第19至33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b>營運活動</b>			
來自營運的現金	16(b)	3,107	2,928
已付利息		(345)	(445)
已收利息		6	4
已付香港利得稅		(448)	(488)
<b>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2,320</b>	<b>1,999</b>
<b>投資活動</b>			
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資本存貨款項		(2,275)	(2,143)
已付的資本化利息		(101)	(102)
新增貸款予合營公司		(37)	(129)
<b>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b>		<b>(2,413)</b>	<b>(2,374)</b>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169	2,241
償還銀行貸款		(14,682)	(5,941)
發行中期票據		-	5,994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1)	(1)
新增客戶按金		157	127
償還客戶按金		(132)	(132)
已付分派／股息		(1,422)	(1,422)
<b>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89</b>	<b>86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4)</b>	<b>491</b>
<b>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2</b>	<b>266</b>
<b>外幣匯率變動影響</b>		<b>1</b>	<b>(7)</b>
<b>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9</b>	<b>750</b>

第19至33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14年1月1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 4. 編製基準

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採納上述的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 6.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電力銷售	5,236	4,790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2)	(2)
	5,234	4,788
電力相關收益	15	12
	<u>5,249</u>	<u>4,800</u>

## 7.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 8. 其他營運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行政費用、地租及差餉	156	182
與企業和行政支援相關的員工薪酬	120	113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92	80
包括在其他營運成本中的折舊及 租賃土地攤銷	96	94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56	40
	<u>520</u>	<u>509</u>

##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1	2020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535	627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 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128) (7)	(131) (8)
	400	488
折舊		
期內折舊	1,444	1,399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折舊	(44)	(43)
	1,400	1,356
租賃土地攤銷	98	98

## 10.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1	2020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93	16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22	76
	315	238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20年：16.5%) 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萬元按稅率8.25%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2020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 11.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期內暫計管制計劃調撥至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1	2020
	百萬元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552	211
減費儲備金	1	5
	<u>553</u>	<u>216</u>

## 12.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8.8億元(2020年：8.11億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836,200,000(2020年：8,836,200,000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件 及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持作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於2021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4,702	2	44,039	484	9,587	68,814	5,620	74,434
添置	-	1	58	4	1,705	1,768	-	1,768
轉換類別	(19)	-	388	22	(391)	-	-	-
清理	(2)	-	(65)	-	-	(67)	-	(67)
折舊／攤銷	(263)	(1)	(1,126)	(54)	-	(1,444)	(98)	(1,542)
於2021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u>14,418</u>	<u>2</u>	<u>43,294</u>	<u>456</u>	<u>10,901</u>	<u>69,071</u>	<u>5,522</u>	<u>74,593</u>
成本	18,214	3	58,182	1,039	10,901	88,339	6,960	95,299
累計折舊及攤銷	(3,796)	(1)	(14,888)	(583)	-	(19,268)	(1,438)	(20,706)
於2021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u>14,418</u>	<u>2</u>	<u>43,294</u>	<u>456</u>	<u>10,901</u>	<u>69,071</u>	<u>5,522</u>	<u>74,593</u>

## 14. 合營公司權益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集團所佔淨資產	—	—
應收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315	278
	<u>315</u>	<u>278</u>

港燈與其合營公司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股東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兩筆總額為6.99億元的貸款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作為其獲取天然氣接收站的租賃土地和興建碼頭的資金。兩筆貸款均為無抵押及計息貸款，利率參照市場利率釐定。

##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按其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即期及1個月內	762	451
1至3個月內	28	19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	—
應收賬款	792	470
其他應收款項	620	358
	<u>1,412</u>	<u>828</u>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19)	4	3
按金及預付款項	80	120
	<u>1,496</u>	<u>951</u>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 16. 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現金流資料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9</u>	<u>52</u>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748	1,265
調整：		
利息收入	(6)	(3)
財務成本	9 400	488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9 7	8
折舊	9 1,400	1,356
租賃土地攤銷	9 98	98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淨虧損	8 56	40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 撥備增加	8 92	80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價值 重估及匯兌淨 (收益)/虧損	(1)	21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資助款項	(13)	(1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5)	1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615)	(559)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的變動	(281)	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和合約負債 增加/(減少)	227	(14)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資產/負債淨額 增加/減少	10	2
支付固定資產停用 責任費用	-	(1)
來自營運的現金	<u>3,107</u>	<u>2,928</u>

##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988	1,189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329	616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1,037	98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354	2,794
租賃負債	1	1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19)	29	3
合約負債	26	22
	<b>2,410</b>	<b>2,820</b>

## 18.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9,496	18,080
流動部分	(3,862)	(4,184)
	<b>15,634</b>	<b>13,896</b>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8,949	8,946
零息票據	765	752
	<b>9,714</b>	<b>9,698</b>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13,542	13,534
零息票據	3,655	3,578
	<b>17,197</b>	<b>17,112</b>
非流動部分	<b>42,545</b>	<b>40,706</b>

## 19. 財務衍生工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b>用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b>				
現金流對沖：				
- 貨幣掉期合約	-	(93)	-	(57)
- 利率掉期合約	13	(375)	-	(628)
- 遠期外匯合約	490	(37)	619	(4)
公平價值對沖：				
- 遠期外匯合約	-	(1)	-	(11)
	<u>503</u>	<u>(506)</u>	<u>619</u>	<u>(700)</u>
分別為：				
流動	4	(29)	3	(3)
非流動	<u>499</u>	<u>(477)</u>	<u>616</u>	<u>(697)</u>
	<u>503</u>	<u>(506)</u>	<u>619</u>	<u>(700)</u>

## 20.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和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合稱為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期／年末結餘載列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1,258	698
減費儲備金	1	8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u>7</u>	<u>20</u>
	<u>1,266</u>	<u>726</u>



## 21. 股本

### 本公司

	股數	2021年 6月30日 面值 元	2020年 12月31日 面值 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元	<b>20,000,000,000</b>	<b>10,000,000</b>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元	<b>20,000,000,000</b>	<b>10,000,000</b>	10,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元	<b>8,836,200,000</b>	<b>4,418,100</b>	4,418,1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元	<b>8,836,200,000</b>	<b>4,418,100</b>	4,418,100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 22. 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集團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有關財務工具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3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算：僅用第一級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財務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別估算：使用第二級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得到的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a)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第二級別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13	–
– 遠期外匯合約	490	619
	<u>503</u>	<u>619</u>
<b>財務負債</b>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93	57
– 利率掉期合約	375	628
– 遠期外匯合約	38	15
	<u>506</u>	<u>700</u>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和向外借貸的賬面金額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 估算方法及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計算。

中期票據的公平價值乃按類似財務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估計。

## 23. 中期分派／股息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880	81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 (參閱下文附註(a))	2,915	2,521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281)	49
– 營運資金的變動	(404)	(462)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0	2
– 已付稅款	(448)	(488)
	(1,123)	(899)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312)	(2,272)
(iv) 財務成本淨額	(440)	(543)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80)	(382)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 第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 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d))	1,488	1,790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8,836,200,000	8,836,200,00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 中期股息(參閱下文附註(e))	15.94仙	15.94仙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折舊及攤銷；(vii)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 (c)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 (d)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 (e)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中期股息15.94仙(2020年：15.94仙)是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總額14.08億元(2020年：14.08億元)及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2020年：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 24. 承擔

(a) 下列為集團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核准及簽約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u>7,848</u>	<u>7,140</u>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的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u>11,984</u>	<u>14,303</u>

(b) 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本性承擔金額為3.15億元(2020年12月31日：3.43億元)。

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租賃合約和其他承擔金額約11.7億元(2020年12月31日：11.7億元)。

## 25.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向電能集團收回支援服務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向電能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而收回的支援服務成本2,000萬元(2020年：2,100萬元)。支援服務成本是根據提供或要求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所產生及在電能集團與集團之間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的總成本釐定，並考慮相關人員在提供或要求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消耗的時間。

於2021年6月30日，電能集團未償還餘額為3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400萬元)。

**(b) 合營公司**

- (i) 集團向合營公司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融資詳情及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於附註14中披露。
- (i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提供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股東貸款融資所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600萬元(2020年：200萬元)。
- (iii) 港燈、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一份關於聯合興建天然氣接收站的協議，港燈和青電就興建項目提供管理及技術支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向港燈支付相關費用為400萬元(2020年：200萬元)。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1 元	2020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hr/>	<hr/>
除稅前溢利	6	-	-
所得稅	7	-	-
		<hr/>	<hr/>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第38至40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元	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1
<b>淨資產</b>	<b>1</b>	<b>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	1
儲備	-	-
<b>權益總額</b>	<b>1</b>	<b>1</b>

第38至40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元	股本	儲備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	—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u>1</u>	<u>—</u>	<u>1</u>
<b>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b>	<b>1</b>	<b>—</b>	<b>1</b>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u>1</u>	<u>—</u>	<u>1</u>

第38至40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21 元	2020 元
<b>營運活動</b>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
<b>投資活動</b>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b>融資活動</b>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b>	—	—
<b>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
<b>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

第38至40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 3. 呈列基準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表的詳情已載列於第30及31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內。

## 4.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對比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將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因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為206,000元(2020年：170,000元)，已由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承擔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8. 股本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數	元	股數	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u>1</u>	<u>1</u>	<u>1</u>	<u>1</u>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沒有面值。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 9.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該等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 — 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 — 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 — 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B.1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此外，受託人 — 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信託契約及受託人 — 經理組織章程細則，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應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因此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 — 經理。

信託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 企業管治(續)

### 董事局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自在主席領導下，分別負責批准及監察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經董事局考慮，信託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由執行董事組成。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局各自由18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超過三分之一董事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由於受託人 — 經理負責管理信託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其並未委任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各董事局以符合信託及本集團(如適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行政總裁與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定及成功施行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本公司董事局負上全責。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每年至少以合併形式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事宜。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須確保董事局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全部責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信託集團及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企業管治(續)

###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刊發2020年年報(或(如適用)其後有關委任董事之公告)以後直至2021年8月10日(即印備本中期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霍建寧	辭任赫斯基能源公司 <sup>(1)</sup> 之董事 獲委任為TPG Telecom Limited <sup>(2)</sup> 之主席
夏佳理	退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sup>(3)</sup>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辭任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弼士	獲委任為NexGen Energy Ltd. <sup>(4)</sup>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李澤鉅之替任董事)	辭任赫斯基能源公司 <sup>(1)</sup> 之董事

附註：

- (1) 一家之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2) 一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3) 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 (4) 一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協助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系統。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執行董事、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就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部門的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定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與資訊科技檢討、經常性與特別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跟進業務部門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度。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信託、本公司及受託人 — 經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均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寶華女士(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續)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直接向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匯報。該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的管治架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協助董事局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以及透過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局履行其審計職責，審閱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託及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受託人 — 經理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李澤鉅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提供協助，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鄭祖瀛先生(執行董事)及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就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其中包括審閱相關政策與實務，以及評估與集團可持續發展與風險有關之事宜並提出建議)監督有關之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局提供意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 企業管治(續)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在彼等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新聞稿、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http://www.hkei.hk)，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問。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效溝通的制度。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透過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 董事於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1)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2)	0.02%
羅弼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其他權益	1,398,000 (附註3)	0.02%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2	≈0%

附註：

(1)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3)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羅弼士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續)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於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1)	33.37%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1及2)	33.37%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2)	33.3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2)	33.3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國家電網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8,403,800	19.90%

附註：

- (1) 電能被視為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uickview Limited實益擁有的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由於Hyford Limited透過其直接及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行使或控制行使電能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Hyford Limited被視為持有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包括在電能所持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同一股份合訂單位內。
- (2) 由於長建持有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持有Hyford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長和所持之HKEX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而若干CKHGI之附屬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IH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
- (4)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 (「國家電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自所持1,855,602,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包括在國家電網所持1,855,602,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中期分派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宣佈2021年度信託之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15.94港仙。分派將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中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中期分派者，務須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 — 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信託、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 詞彙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詞組		釋義
「董事局」	指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1889年1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詞彙(續)

字詞／詞組		釋義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HKEI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字詞／詞組		釋義
「股份合訂單位」	指	<p>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p> <p>(a) 一個信託單位；</p> <p>(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p> <p>(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p>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構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修訂契約修訂)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 詞彙(續)

字詞／詞組		釋義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